

(2020)浙0603破21号
本院根据倪荣民的申请,于2020年8月3日裁定受理绍兴驰轩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绍兴驰轩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绍兴驰轩纺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9月18日(含18日前),向绍兴驰轩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绍兴驰轩纺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绍兴驰轩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绍兴驰轩纺织有限公司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绍兴驰轩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行使取回权。

债权人应通过工银融e联APP中“破产清算与重整管理平台”或微信小程序“破产清算系统”在线申报债权(具体申报说明、系统与规则以平台公布为准),并将全部申报书面材料邮寄给管理人,无法进行在线申报的债权人,可以向管理人邮寄或当面递交债权申报材料【管理人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街260号金丰大厦商务楼8楼邮编:312000联系人:赵建强、樊丹萍;联系电话:0575-85138963,8599027;联系手机13004623610、13757580991;邮箱:461412122@qq.com】。

本院定于2020年9月27日上午9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债权人会议将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债权人通过工银融e联APP中“破产清算与重整管理平台”或微信小程序“破产清算系统”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受疫情影响,人员不宜聚集,本次会议仅在网络平台召开,现场不再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请准时参加。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3559号

徐兆鹏、马倩倩: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兆鹏、马倩倩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1月19日9:0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3345号

倪德龙: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华奥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倪德龙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诉讼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1月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83民初3576号
沈百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与被告沈百明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0)浙0522民初1837号

长兴莱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蒋佳利与被告长兴莱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22民初18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正文如下:被告廖永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云生拉链有限公司货款2699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9年1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2019年8月19日止,2019年8月20日之后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4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廖永伟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278号

丁国平:本院审理原告彭建与被告丁国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23民初27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后答疑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后答疑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4064号

范良存: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超奇皮革商行与被告范良存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406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正文如下:准许原告义乌市超奇皮革商行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义乌市超奇皮革商行负担。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4223号

义乌市华牧进出口有限公司、王锡敢:本院受理原告黄仕敏与被告义乌市华牧进出口有限公司、王锡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422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正文如下:一、被告王锡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黄仕敏货款5193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0年4月1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3倍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黄仕敏的其他诉讼请求。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521民初5263号之一

方森:本院受理原告郑先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521民初52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方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郑先绕归还借款本金9000元。若被告方森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方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1087号
董畅沙:原告陈孟良与被告董畅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523民初108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原告陈孟良撤诉。案件受理费580元(减半收取),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1230元,由原告陈孟良负担。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3818号

廖永伟: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云生拉链有限公司与被告廖永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38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正文如下:被告廖永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云生拉链有限公司货款2699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9年1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11月2日上午9时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0738号

宋振国:本院受理原告张明与被告宋振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被告宋振国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张明明请: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支付货款计人民币498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9年7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2019年8月19日止,之后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吴利川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江洪、应宣林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1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2848号

盛新银、汪玲:本院受理原告张卫娟与被告盛新银、汪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张卫娟明请: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借款计人民币498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9年7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2019年8月19日止,之后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吴利川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江洪、应宣林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1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660号

陈兆忠、许敏:本院受理原告周丁焕与被告陈兆忠、许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兆忠、许敏支付原告周丁焕货款人民币57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1月1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限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822民初1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常山县季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常山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8月4日裁定受理对债务人常山菲达交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公司)的清算申请,并于2020年8月4日指定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为菲达公司清算组。菲达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北大道509号印象西城四楼,邮编324000)联系,电话:0570-3672239,联系人:吴逸鹏,申报债权,申报文件可进入公共邮箱地址:cstdjtsyspc@163.com,密码:abc123456)下载,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公司清算程序行使权利。菲达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菲达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10月16日上午9:30时整在浙江省常山县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职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常山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8830号

周素翠:本院受理原告陈宁余与被告周素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934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11月26日上午9时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0738号

宋振国:本院受理原告张明与被告宋振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被告宋振国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张明明请: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支付货款计人民币498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9年7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2019年8月19日止,之后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吴利川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江洪、应宣林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1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2848号

盛新银、汪玲:本院受理原告张卫娟与被告盛新银、汪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张卫娟明请: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借款计人民币498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9年7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2019年8月19日止,之后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吴利川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江洪、应宣林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1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660号

陈兆忠、许敏:本院受理原告周丁焕与被告陈兆忠、许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兆忠、许敏支付原告周丁焕货款人民币57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1月1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限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822民初1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常山县季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常山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8月4日裁定受理对债务人常山菲达交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公司)的清算申请,并于2020年8月4日指定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为菲达公司清算组。菲达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北大道509号印象西城四楼,邮编324000)联系,电话:0570-3672239,联系人:吴逸鹏,申报债权,申报文件可进入公共邮箱地址:cstdjtsyspc@163.com,密码:abc123456)下载,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公司清算程序行使权利。菲达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菲达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10月16日上午9:30时整在浙江省常山县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职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常山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4300号

常山元芳工贸有限公司、夏礼: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博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常山元芳工贸有限公司、夏礼、夏俊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称要求:1、判令三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323936.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11月26日上午9时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2848号

盛新银、汪玲:本院受理原告张卫娟与被告盛新银、汪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张卫娟明请: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借款计人民币498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9年7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2019年8月19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吴利川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江洪、应宣林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1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660号

陈兆忠、许敏:本院受理原告周丁焕与被告陈兆忠、许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兆忠、许敏支付原告周丁焕货款人民币57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1月1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限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822民初1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常山县季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常山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8月4日裁定受理对债务人常山菲达交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公司)的清算申请,并于2020年8月4日指定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为菲达公司清算组。菲达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北大道509号印象西城四楼,邮编324000)联系,电话:0570-3672239,联系人:吴逸鹏,申报债权,申报文件可进入公共邮箱地址:cstdjtsyspc@163.com,密码:abc123456)下载,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公司清算程序行使权利。菲达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菲达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10月16日上午9:30时整在浙江省常山县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职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常山县人民法院